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公告

編號	男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	編號	女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
1	教務主任	*		4	人事主任	*	
2	學務主任	*		5	輔導主任	*	
3	張少偉	22		6	邱綉雅	*	教師代表
7	羅祺惠	23	未兼行政				
8	蘇怡如	18	未兼行政				
9	徐瑋琳	18	未兼行政				
候補							
	林士傑	4			劉雅倫	3	
	高鴻賓	4			韓淑惠	2	

PS: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: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,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,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,任期一年。
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,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(教師會代表可算未兼行政)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至少3人